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2220720252401

买方(采购人): 中共上海市黄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288号

卖方(供货商):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2220720252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供货商为采购人提供车牌号为沪F-ZL253轿车的车辆保险服务, 具体情况如下:

商业险保险期限: 2025年12月21日00:00时至2026年12月20日24:00时, 保费1114.22元。

交强险保险期限: 2026年1月20日00:00时至2027年1月19日24:00时, 保费475元。

车船税为360元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仟玖佰肆拾玖元贰角贰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: 11014491518001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2025年12月21日至2027年1月19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中共上海市黄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288号  
电话：021-33134800  
签约时间：年月日

卖方：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 
电话：021-20662265  
签约时间：年月日

2025年12月03日

2025年12月05日

